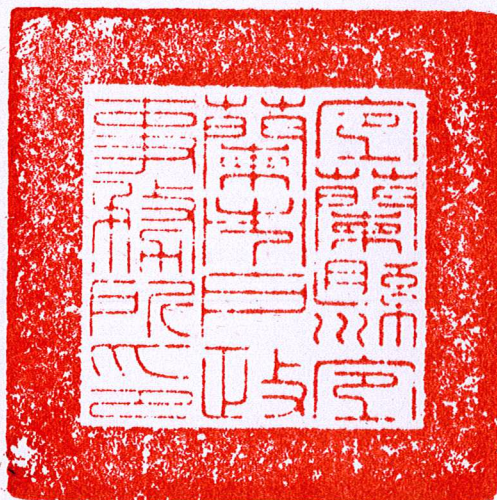


宜蘭縣宜蘭市戶政事務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宜市戶字第1070000718號



主旨：有關本所實施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業務，詳如公告事項。

依據：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第11條。

公告事項：本所自107年3月20日起開辦隨到隨考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業務。

主任陳美淑